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許偉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50039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E001575_1_2614185306957.docx、105E001575_2_2614185306957.doc
)

主旨：訂定「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
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
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
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
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
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4/26



1050101076

有附件